

附件

2024 年度中宁县鸣沙九年制学校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四、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五、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部门收入总表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9.部门收支预算表

10.政府采购表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入学及相关社会服务。

2、研究拟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

3、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完善教师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考核评价和待遇保障机制。

4、坚持以德育为首，以教学为中心，深化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认真抓好体育、卫生、美育、劳动教育和财务后勤工作。培养良好的校风，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5、负责和指导学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学校品德教育、体育卫生教育、艺术教育和全民国防教育工作；负责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工作。

6、充分发挥教代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作用。加强对学校工作领导与管理。搞好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提高办学效益。

7、维护学生平等入学权利、建立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满足

需要特殊关注学生的需求。落实招生入学方案，公开范围、程序、时间、结果，保障适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加强家校联系，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制定保障教育公平的制度，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宣传，不让一名学生受到歧视或欺凌，推进普及义务教育。

8、完成中宁县教育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宁县鸣沙九年制学校部门预算包括：中宁县鸣沙九年制学校本级预算。纳入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中宁县鸣沙九年制学校实有行政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20 名。实有人员：行政人员 0 名，事业人员 20 名。与上年相比事业编制人员减少 16 人，其中：调出 14 人、退休 2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宁县鸣沙九年制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757.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57.7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7.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57.75 万元，按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302.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8.69

万元。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7.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757.7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1077.79 万元减少 320.04 万元，下降 29.69%，主要原因：2023 年 12 月份在职教师调出 14 人，2023 年 1 月份退休 2 人，退休教师死亡 6 人。

人员经费 757.75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详细说明）：基本工资 119.51 万元、津贴补贴 128.65 万元、奖金 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40.77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56.3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254.68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16.03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41.79 万元、提租补贴 0 万元、购房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详细说明）：办公费 0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

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主要原因：中宁县鸣沙九年制学校是中宁县教育体育局管辖的二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定额包干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科目类、款、项，用途分项说明。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4 年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农村教师补贴、骨干教师津贴补贴、校长班主任津贴补贴、生均公用经费等项目由中宁县教育体育局代编。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存在因公出国（境）的情况，没有此项预算，与上年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原因是无新购入公务用车，与上年相同；

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公务用车交公务用车平台集中管理，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控制公务接待人数和接待标准。

四、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中宁县鸣沙九年制学校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无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中宁县鸣沙九年制学校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详细说明**）：基本工资 0 万元、津贴补贴 0 万元、奖金 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0 万元、提租补贴 0 万元、购房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详细说明**）：办公费 0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用途分项说明。如，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4 年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中宁县鸣沙九年制学校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757.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57.7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757.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57.7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1077.79 万元减少 320.04 万元，下降 29.69%，主要原因：2023 年 12 月份在职教师调出 14 人，2023 年 1 月份退休 2 人，退休教师死亡 6 人。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757.75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支出 757.75 万元，占 1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中宁县鸣沙九年制学校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57.7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1077.79 万元减少 320.04 万元，下降 29.69%。主要原因：2023 年 12 月份在职教师调出 14 人，2023 年 1 月份退休 2 人。本单位维持教育教学的日常经费支出（如差旅费等）均由中宁县教育体育局在“生均公用经费”项目预算统筹安排。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中宁县鸣沙九年制学校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宁县鸣沙九年制学校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31003.31 平方米，价值 1838.25 万元；土地 16142.97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43.52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650.87 万元。

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本级部门房屋 31003.31 平方米，价值 1838.25 万元；土地 16142.97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43.52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650.87 万元。所属单位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中宁县鸣沙九年制学校项目预算支出 0 万元，涉及 0 项目，主要原因：本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骨干教师津贴补贴、校长班主任津贴补贴、生均公用经费等项目由中宁县教育体育局代编。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项目结束后，根据绩效目标内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7.部门收入总表
-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 9.部门收支预算表
- 10.政府采购表
-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八、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十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4 年政

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